附件：

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被保险  对象 | 采购人在保险期间及追溯期间，为行政相对人办理的不动产[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未利用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取水权、海域承包经营权、自然资源等不动产]登记行为或登记相关业务行为。不动产登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承办的不动产登记具体工作〔含以“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专用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专用章”颁发产权证书（证明）的不动产登记具体工作〕；登记相关业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及以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防城港市防城区自然资源局名誉作出的相关业务行为，如以“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行政公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行政公章、“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公章、“防城港市防城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公章、“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公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公章、“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专用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专用章”、“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1）”、“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2）”、“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3）”、“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业务专用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收件业务专用章、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1）、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档案查询专用章（2）、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窗口受理专用章（1）、防城港市防城区不动产登记局窗口受理专用章（2）”作出的登记相关业务行为。 |
| 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及追溯期间内，采购人在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因过错、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一切保险事故，当事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关规定及有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中标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中标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相关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  3.有效法律文书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定书、和解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决定书等。 |
| 保险期限 | 1.保险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追溯期：9年7个月， 即2016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28日24时。 |
| 保险赔偿服务要求 | 1.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以相关规定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承诺的赔偿限额内赔付。  2.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3.免赔额：无免赔。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 ⑴承保服务；⑵理赔服务；⑶业务管理服务。  2.保险合同使用的条款应符合保险法、银保监会规定，并在银保监会注册或备案成功。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  5.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和确定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效法律文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书面核定结果。  6.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请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或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 备注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上限价5.5万元整。 |